



悉尼奥运会前两个澳大利亚女柔运动员之间的参赛资格争议

发表时间：2007-1-21

作者：黄世雄

点击：274

澳大利亚柔道运动员之间的参赛资格案

案例名称：Sullivan v. Raguz; [1]Raguz v. Sullivan [2]

仲裁机构：国际体育仲裁院

涉案法院：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

【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

1. 一旦运动员拿到了参加奥运会所得的积分并且通过了审查和确认，修改选拔规则的权力就应当受到限制，并且这种权力没有溯及以往的效力。

2. 几个相互交叉的文件可以证明或者构成一个有多方当事人的合同，而在单独的仲裁协议中以及体育仲裁规则中同意仲裁的条款都含有多方当事人的互相承诺的意思。这种互相承诺的意思表示有时并没有予以明确，但是它对于构成一个有效的包括仲裁条款在内的合同并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基本案情】

苏利文（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中的申请人，法院审理中的被告）和拉古慈（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中的被申请人，法院审理中的原告）都是澳大利亚柔道协会女子52公斤以下级的队员。在2000年悉尼奥运会之前，澳大利亚奥委会决定将参加奥运会的柔道队的选拔标准公开，而根据澳大利亚奥委会和澳大利亚柔道协会之间于1999年9月27日签署的协议也表达了双方有意将队员的选拔标准公开和透明化。这个协议实际上是一个提名、选拔和参加奥运会的参赛队员的一个标准，其第5条第3款规定参加奥运代表队的运动员的选拔要经过澳大利亚奥委会确认其已符合该协议附件F所规定的所有的奥运代表参赛队员的提名和选拔标准。

澳大利亚柔道协会承认苏利文符合澳大利亚奥委会选拔悉尼奥运会的代表的提名标准，但是拉古慈是她入选奥运代表队的同级别竞争对手。根据前述协定要进行的涉及积分的选拔比赛分别是1999年10月初的世界锦标赛、1999年10月底的美国公开赛以及2000年3月的大洋洲柔道锦标赛。苏利文参加了所有的比赛，而拉古慈只参加了后两项比赛。在这些比赛过后苏利文认为她没有得到入选奥运代表队的提名，因为她没有参加2000年3月的一个有关会议。

2000年4月10日苏利文就澳大利亚柔道协会提名奥运参赛代表的时间以及什么时候能够知道自己是否被提名的情况向澳大利亚柔道协会写信进行了询问，该信还暗示可能将未获提名的情况向澳大利亚柔道协会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2000年5月14日澳大利亚柔道协会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拉古慈为女子52公斤以下级的代表队员，苏利文是该级别的替补队员，同时建议苏利文将其申诉提交大洋洲柔道联合会进行解决。6月24日，苏利文就澳大利亚柔道协会没有提名其入选奥运代表队的决定向该协会的申诉机构提起申诉，该组织作出了有利于拉古慈的裁决。

苏利文随后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了仲裁请求。苏利文在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

的仲裁申请书中指明澳大利亚柔道协会及其裁判机构作为被申请人，拉古兹是“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诉辩主张】

苏利文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的仲裁请求是：裁定自己是悉尼奥运会澳大利亚代表队的一员。

【程序性问题】

最初澳大利亚柔道协会提名拉古兹作为奥运代表团的一员并将其提名报送到了澳大利亚奥委会。为此拉古兹签署了一个提名表，规定根据澳大利亚奥委会和柔道协会的有关提名协议，拉古兹应将有关的因为提名或者入选奥运代表队的争议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

仲裁庭指出仲裁地是在瑞士洛桑，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第R45条的相关规定，适用于争议事实的法律依据是新南威尔士州的实体法。

【事实和证据】

有关事实问题涉及的主要是对澳大利亚奥委会和澳大利亚柔道协会之间签署的协议的恰当解释和效力问题。如果苏利文的观点是正确（即该协议规定的参赛资格标准和提名标准是有冲突的并导致不同的积分），那么她将获得的积分是23分，另一当事人拉古兹是21分，其结果是苏利文应当获得提名。而按照澳大利亚柔道协会的看法两人的积分是相同的即都是21分，只不过拉古兹在2000年大洋洲柔道锦标赛的表现较好而获得了提名。仲裁庭不需要对当事人的竞技状况以及积分标准进行评价，其所决定的唯一问题就是澳大利亚奥委会和澳大利亚柔道协会之间签署的协议的恰当解释和效力问题，因此有必要详细分析该协议的条款和其附件的内容。

仲裁庭认为该协议及其附件所使用的语言以及运用标准表明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结的，理应放在一起进行理解，也即应当从整体上来考虑在选拔运动员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有违该协议规定的提名标准的情况。从该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来看该协议赋予了有关的运动员一定的权利和合法的期待权益，它成了提名和选拔有关运动员的一个综合参考准则，运动员有权根据该协议来作出某些行为。仲裁庭的意见是竞争2000年奥运会柔道比赛的参赛资格的运动员自从1999年9月27日起就一直有一个合法的期待权益，即该协议的规定应当得到严格执行。

随后的问题是否也要要求澳大利亚柔道协会遵守该协议及其附件所规定的积分表。其中的用语是明确的，即一旦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在协议的条款及其各个附件之间的规定的适用是有先有后的，先前的不一致或者非正式的讨论都是无关紧要的。仲裁庭的意见是不管澳大利亚柔道协会修改有关积分的客观目的何在，其建议在有关的选拔赛举行之后是没有任何效力的。一旦运动员拿到了参加奥运会所得的积分并且通过了审查和确认，修改选拔规则的权力就应当受到限制，并且这种权力没有溯及以往的效力。

至于本争议而言，所有的运动员都对自从1999年9月27日起开始适用并在大洋洲柔道协会选拔赛之前不得修改的澳大利亚奥委会所制定的选拔标准有合法的期待权益，即该文件应确保1999年世界锦标赛的第八名获得8个积分。仲裁庭的观点是澳大利亚柔道协会选拔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的程序并没有适当遵守有关的选拔标准，而且澳大利亚柔道协会申诉机构的裁决程序也是有错误的，因此维持申请人苏利文的申请，澳大利亚柔道协会应当让苏利文取代拉古兹的参赛资格。

【裁决】

仲裁庭在2000年8月15日作出的书面裁决中指出，提名标准没有得到恰当地适用和履行，如果正确地适用提名标准，苏利文将是被提名的运动员，因此裁定支持苏利文的仲裁请求，撤销澳大利亚柔道协会向澳大利亚奥委会作出的提名拉古兹入选奥运代表队的提名；建议澳大利亚柔道协会向澳大利亚奥委会提名苏利文以代替拉古兹。

【定案】

拉古兹不服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随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上诉法院提起了撤销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的上诉，并把苏利文、澳大利亚柔道协会及其裁判机构以及国际体育仲裁院作为共同的被告。原告声称根据该裁决她应当是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此外她没有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

澳大利亚柔道协会支持原告提出的并不存在一个排外的仲裁协议的观点，而苏利文和国际体育仲裁院则指出根据生效的排外仲裁协议的规定法院对此争议没有管辖权。换句话讲，苏利文认为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法院不能受理此上诉争议，故首先的问题是上诉法院对原告的申请是否具有管辖权。原告指出如果某仲裁协议的所有当事人都同意或者上诉法院准许，法院可以对因仲裁裁决而引起的法律问题行使管辖权，对该观点没有引起任何争议。但是如果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排除申诉权，则上诉法院就没有批准的权力。上诉法院是否对该上诉具有管辖权也应从有关条文的规定去理解，而且应当以一种中立的观点去考虑是否存在所谓的排外的仲裁协议。

法院指出，已有的资料显示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排除了有关当事人的上诉权，在该仲裁协议缔结的同时不可能再缔结一个排外的仲裁协议。如果有一个书面的排外的仲裁协议，并且相关的仲裁协议不是一个“国内仲裁协议”，或者该排外的仲裁协议是在仲裁程序开始后缔结的，那么就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尽管有关的规定允许在不同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之间再缔结排外的仲裁协议，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本案件中有一个排外的仲裁协议。法院认为为了确定在拉古兹、苏利文和澳大利亚柔道协会之间是否有一个排外的仲裁协议，有必要裁定的是在这些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有一个相关的仲裁协议。

拉古兹提出，她是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仲裁的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据此法院应有管辖权，并且强调直到在她决定参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程序的时候她才成为仲裁当事人的。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程序只承认苏利文和澳大利亚柔道协会为当事人。然而，拉古兹却被应邀提交了意见和参加了仲裁程序。在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中，拉古兹是“第三人”。

苏利文认为参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程序就证明有一个单独的仲裁协议。而拉古兹的意见是并不存在一个排外的仲裁协议，并且指出因为其参加的仲裁的地点是在悉尼故是一个国内仲裁。两者的分歧就在于这两方面。

法院指出，在澳大利亚奥委会和柔道协会之间的单独仲裁协议涉及到向澳大利亚柔道协会设立的裁决机构行使申诉权和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仲裁的规定。有关法律承认几个相互交叉的文件可以证明或者构成一个有多方当事人的合同。而在单独的仲裁协议中以及体育仲裁规则中同意仲裁的条款都含有多方当事人的互相承诺的意思。这种互相承诺的意思表示并没有予以明确，但是它对于构成一个有效的合同并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首先该协议的当事人是澳大利亚奥委会和柔道协会。然而，在有关的运动员被选为候选人员之后，通过填写提名表以及代表队的管理协议这些运动员也应遵守澳大利亚奥委会和柔道协会之间的单独仲裁协议的规定。通过这种方法每一个遵守单独仲裁协议的当事人都要对其他人承诺遵守其条款的规定，譬如入选奥运会的代表提名和选拔。这种多方当事人协议是可以强制执行的，而不用考虑传统的合同法上的要约和承诺的概念。

因此法院的意见是在澳大利亚奥委会、柔道协会和运动员之间有单独的但又是互相交叉的契约性的协议，故相关的仲裁协议也是有多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排外的仲裁协议也是如此。当事人通过其行为或者签字成为两个仲裁协议的当事人，而其中位置最高的是澳大利亚奥委会和柔道协会之间的仲裁协议，根据该协议澳大利亚奥委会、柔道协会以及这两个运动员都承诺遵守单独仲裁协议第七条规定的仲裁制度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该承诺使得苏利文到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了仲裁。

拉古兹和苏利文两个人签署的两个报名表涉及提名方面的任何争议的规定使得它们合成一个单独的协议，每个人都通过其行为成为相关协议的当事人。仲裁协议的当

事人也是所谓的排外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法院认为，在这些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一个单独的“仲裁协议”或者一个单独的“排外仲裁协议。”在所有的当事人之间只存在一个由不同协议组成的一个单独的协议。

至于国内仲裁协议问题，被告方以仲裁协议是非国内仲裁为由来反对法院的管辖权，因为国际体育仲裁院和仲裁庭的所在地是瑞士洛桑。原告指出“不在澳大利亚进行的仲裁”涉及的是一个不同的概念，即是一个特定的在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法院认为应当接受被告方的观点。法院在对美国、英国以及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分析并征求了特别仲裁分院院长的意见后指出，仲裁地和裁决作出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关法律涉及的是仲裁地，而不是实际的裁决作出地。而且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的仲裁其仲裁地是在瑞士洛桑，这是毫无疑问的，因此相关的仲裁协议也不是所谓的国内仲裁协议。最终法院判决对该争议没有管辖权，驳回原告的上诉。

【评析】

该案件涉及的是参赛资格选拔标准的修改以及仲裁协议的形式问题。对于参赛资格标准的修改，原则上不得违反当事人据以所获得的期待权益，而且程序上不得违规。至于法院的判决则遵循了瑞士法院以往对待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的态度，也即国际体育仲裁院是中立的，只要国际体育仲裁院所作出的裁决不存在程序上和公共政策方面的重大问题，原则上都是承认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的。

[1] See Arbitration CAS 2000/A/284 Sullivan / The Judo Federation of Australia Inc., the Judo Federation of Australia Inc. Appeal Tribunal and Raguz, award of 14 August 2000, in Matthieu Reeb (ed.), Digest of CAS Awards ¶ 1998—2000, Th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pp. 542-555

[2] See Excerpt of the Judgment of 1 September 2000, delivered by the New South Wales Court of Appeal (Australia) in the case Angela Raguz v Rebecca Sullivan & Ors (CA 40650/00), *ibid.*, pp.783-807.

转载自黄世席著：《奥林匹克赛事争议与仲裁》，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3—28页。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免责声明](#)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网上投稿](#) - [网站管理](#) - [部长信箱](#)

地址：山东济南洪家楼五号 邮编：250100

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6-2007